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4〕10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210号）文件精神，结合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的函》的资金安排计划，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3,145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4 年“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年初预算共安排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6,474 万元，其中本次提前下达 13,145 万元，以《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阳财农〔2024〕1号）提前下达 1,664 万元，剩余 1,665

万元将另行下达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4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报本级“百千万工程”指挥部确定项目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4年度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清算和调整。

三、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具体任务清单另文下发。

四、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明细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3,145.00	
高新区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高新区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6.00	
海陵区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海陵区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6.00	
江城区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江城区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53.00	
阳东区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阳东区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40.00	

